

平远县仁居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第二期)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仁居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平发改投审〔2021〕55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1426-04-01-378656）批准建设，平远县仁居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第二期)初步设计概算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平发改投审〔2023〕62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1426-04-01-378656）批复，建设单位为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监理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平远县仁居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第二期)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三清三拆三整治 1 项；三线整治 1 项；镇容镇貌，包括墙面修复约 6000 平方米和沿街风貌提升约 1790 米；给排水工程，包括圩镇铺设雨水管约 3680 米，管网拆除地段铺设和修复沥青路面约 5170 平方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1400 平方米；升级改造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含水电改造）；圩镇道路标准化建设，包括原有路面加铺沥青约 9600 平方米，新建约 570 平方米的青石板路面等；圩镇停车场建设，包括新建停车场约 2440 平方米，新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1530 平方米等；一河两岸环境提升整治，包括新建拦渣坝 1 处，新建花岗岩步道约 755 平方米，拆除并新建混凝土仿木栏杆约 315 米，安装太阳能 LED 路灯 178 盏等；打造美食和手工艺传承展示区，包括拆除原有建筑约 58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的建筑（含水电安装）等；美丽乡村风貌带安装太阳能 LED 路灯 106 盏；建设圩镇治安监控设施，安装枪式彩色高清摄像机 18 台；圩镇配置分类垃圾收集桶 350 个。

2.1.3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

2.1.4 工程预算：1903.50121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环境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

2.2.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平远县财政局终审。

2.2.3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7.7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工程网上邀请（资格后审）：（提示：本项目在新的网上交易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18:00 时。

5.2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梅州）或访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切换城市为梅州）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6.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2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和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中山南街 89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53-8251201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电信枢纽附楼 12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328383

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招投标时间预约表

项目名称	<u>平远县仁居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第二期)监理</u>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u>2023年9月26⁵日 18:00</u> 时止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u>2023年8月28日 18:00</u> 时止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3年9月7日 08:30</u> 时止
开标时间	<u>2023年9月7日 08:30</u> 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任选其一)	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 <u>2023年9月7日 08:45</u> 时至 <u>10:00</u> 时止

